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胜诉,原审原告提起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上诉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赢公司")就郭文军诉公司原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公司"、"泓泽公司")、公司以及邓永祥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拉善盟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内 29 民初 37 号]及《民事上诉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郭文军(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起诉上海泓泽公司、公司以及邓永祥,并向法院提出由邓永祥和上海泓泽公司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等 5 项诉讼请求。经法院审理,公司最终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一审法院发来的(2014)阿左民一初字第 876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的一审判决内容,一审法院认为涉案的《承诺函》对公司没有约束力,邓永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委托代理关系,故而,一审法院驳回郭文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郭文军负担。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一审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郭文军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向阿拉善盟中院提起上诉。

2018 年 7 月,公司收到阿拉善盟中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8)内 29 民终 248 号],主要内容为:阿拉善盟中院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8 时 40 分到达民事审判庭,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

2018 年 10 月,公司收到阿拉善盟中院送达的(2018)内 29 民终 248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经本院合议庭合议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4)阿左民一初字第 876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重审。

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一审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8)内 2921 民初 3098 号],主要内容为:一审法院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时到达民事审判庭,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后公司代理人接法院电话通知,因无法联系被告邓永祥,法院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取消原定 2 月 27 日开庭,开庭时间另行确定。

2019 年 4 月,公司收到一审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8)内 2921 民初 3098 号],主要内容为:一审法院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到达民事审判庭,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

2019 年 7 月 23 日,郭文军向一审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时,以本案诉讼标的额已达人民币一亿元,应由阿拉善盟中院审理为由,申请一审法院将本案移送阿拉善盟中院审理。由此,一审法院取消原定 7 月 24 日开庭。

2019 年 8 月,公司收到一审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内 2921 民初 3098 号],主要内容为一审法院裁定本案移送阿拉善盟中院处理。

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阿拉善盟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0)内 29 民初 37 号]及相关法律文书。

涉及本案有关的《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36)、《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公告编号:临-2018-091)、(公告编号:临-2018-125)、(公告编号:临-2019-002)、(公告编号:临-2019-035)、(公告编号:临-2019-058)及(公告编号:临-2020-055)。

二、本案《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郭文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洪波,慧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瑶瑶,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广雨,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邓永祥

原告郭文军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邓永祥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立案后,依法进行审理。

郭文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郭文军与原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 201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因被告单方毁约已终止;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商赢公司支付原告郭文军违约金人民币 1 亿元,被告泓泽公司及被告邓永祥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2 年 9 月 27 日,原告郭文军与大元股份公司(现更名为商赢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日,邓永祥代表被告泓泽公司和大元股份公司向原告郭文军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在该《承诺函》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该《承诺函》构成对前述《框架协议》的补充。2013 年 7 月 4 日,被告泓泽公司向原告郭文军发出《告知函》,告知原告郭文军其所出具的《承诺函》已解除,不再对《承诺函》第一、二、三、四条约定的事项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对此,原告郭文军回函不同意泓泽公司解除《承诺函》的行为,认为其行为系违约行为。2013 年 1 月 24 日,大元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非公开发行申请。2013 年 8 月 20 日,大元股份公司致函原告郭文军,称其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了非公开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根据其申请向大元股份公司发出《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时至今日,大元股份公司已更名为商赢公司,至今未重启非公开发行事宜,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事实上已终止,其行为系单方毁约的行为,根据《框架协议》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 亿元违约金。被告泓泽公司作为原大元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承诺函》的出具方之一,未能按承诺保证大元股份公司在 6 个月内完成或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许可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其行为构成违约,泓泽公司此后又擅自解除《承诺函》,更是单方毁约的行为,泓泽公司作为大元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仅违反承诺并擅自撤销承诺,而且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应对大元股份公司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邓永祥作为泓泽公司事实上的控股股东及原大元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亦应对原大元股份公司和泓泽公司违约、毁约行为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本院经审查认为,郭文军在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内商初字第 00001 号案件中提出反诉请求"一、确认泓泽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解除/废止合同的通知函》不发生解除或废止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二、泓泽公司立即履行与郭文军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该案诉讼费由泓泽公司承担。"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后,郭文军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并在上诉理由中陈述:"3.75 亿元定金系之前泓泽公司及其控股的大元股份公司在受让郭文军所持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目标公司股权过程中形成,泓泽公司在该两次股权受让中严重违约导致转让合同终止,泓泽公司依据 2011 年 3 月 27 日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 3.5 亿元定金应归郭文军所有,无权要求返还"。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对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郭文军提出的上述主张已经得到支持,故郭文军实际上已对解除与大元股份公司签订的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作出处分。根据 2012 年 9 月 27 日郭文军与泓泽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泓泽公司为原大元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郭文军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与大元股份公司所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前述签订《服权转让协议》相关联,且该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并未成就,协议未生效。郭文军在本院(2018)内 29 民终 248 号案件裁定发回重审后,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确认《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终止并提出由商赢公司、泓泽公司、邓永祥承担 1 亿元违约金属于重复主张,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郭文军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541800 元,退还原告郭文军。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案《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由于,郭文军不服上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29 民初 37 号民事裁定,特提起上诉。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诉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郭文军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邓永祥

(二)上诉请求:

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29 民初 37 号民事裁定,裁定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审,并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另组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三)事实与理由:

首先,本案原审法院民事裁定认定事实错误,以重复诉讼为由裁定驳回上诉人起诉,纯属错误裁判。因为,根据上诉人一审民事起诉状中列明的诉讼请求的请求权基础系被上诉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诉人郭文军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 201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转让标的为上诉人郭文军持有的目标公司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64%的股权;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内商初字第 0001 号案件中郭文军反诉请求所指向的系郭文军 2012 年 9 月 27 日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系郭文军所持目标公司内蒙古西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可见,本案的转让标的为上诉人郭文军所持珠拉黄金开发 79.64%股权,请求权基础系郭文军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而前诉案件的转让标的为郭文军所持目前公司内蒙古西金矿冶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请求权基础为郭文军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前述两案相互独立,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均不相同,本案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系针对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而非前诉诉讼请求所指向的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可见,原审裁定将基于不同请求权基础的前诉和后诉作同一认定,从而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系认定事实错误。

其次,作为前诉的内蒙古高院(2015)内商初字第 0001 号案件中本诉原告和反诉原告的诉讼请求系针对上海泓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违反其与郭文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提出的,与本案诉请及请求权基础并不相同。前诉案件中的定金系上海泓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前诉所涉《股权转让协议》向上诉人交纳的,前诉法院判决郭文军不予返还该 3.75 亿定金的判决结果系基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违约解除前诉案涉《股权转让协议》作出的,与作为后诉的本案请求权基础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毫无关联性。而作为后诉的本案的诉讼请求是针对被上诉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其与上诉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而提出的,本案中原告将被上诉人上海泓泽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并请求其对被上诉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应付上诉人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系基于其针对《框架协议》履行所作出的单方保证而提出的,并非针对前诉所涉《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上海泓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的违约行为而提出的。

可见,后诉和前诉当事人不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不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不同。亦不存在后诉诉讼请求实体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问题,依法不构成重复起诉。本案一审裁定以重复诉讼为由,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无任何法律依据,依法应于撤销。

最后,本案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且程序严重违法。原审法院在本案根本不存在重复诉讼的情况下,不依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247 条的规定依法审理本案,反而依据与重复诉讼并无关联的《民事诉讼法》第 124 条第五项以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208 第三款为依据,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系明显的适用法律错误。而且原审法院受理本案后并未开庭审理本案,在没有查明案件事实的情况下即作出原审裁定,属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所述,本案原审民事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程序严重违法。

本案作为后诉案件,与前诉案件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以及请求权基础均不相同,依法不构成重复起诉。为此,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本案原审民事裁定,将本案发回原审法律重审,并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另组合议庭进行实体审理。敬请准予所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上诉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0)内 29 民初 37 号];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128,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5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肖剑科	660,128,016	100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人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肖剑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前述议案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肖剑科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肖剑科先生简历

肖剑科,男,1978 年出生,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经济师。2017 年加入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现任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9,500 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4.26 亿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0.30%,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55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4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过去 12 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为 28.75 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31.35 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18.67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招商银行")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 9,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9,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35 亿元,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6 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51、临 2020-053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 19.50 亿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 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招商银行	9500 万元	2021/3/15	2021/3/15-2024/3/15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规避相关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4.26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0.30%,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55 亿元(不含本次)(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1.62 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4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1,943,069.9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1,785,201.9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9,194,307.00 元,对股东分红 150,974,609.20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273,559,355.74 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8,255,76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2,560,023 股,以此计算 2020 年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73,810,021.58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8.04%。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52,010,551.41 元,视同现金红利 52,010,551.41 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225,820,572.99 元,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9.43%。

2、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公司后续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将另行进行具体调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及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赵艳兴持有公司 4,414,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4%(其中,直接持股数为 2,880,000 股,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为 1,534,284 股,该部分股份为限售股);史晓丽持有公司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王凯持有公司 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上述股份除赵艳兴间接持股外,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赵艳兴、史晓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赵艳兴合计减持不超过 7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史晓丽合计减持不超过 2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王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艳兴、王凯、史晓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分别减持 8,000 股、6,201 股、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02%、0.00%。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赵艳兴、王凯、史晓丽分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赵艳兴、王凯、史晓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艳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14,284	11.04%	IPO 前取得:4,414,284 股
王凯	5%以下股东	360,000	0.90%	IPO 前取得:360,000 股
史晓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2.25%	IPO 前取得:900,000 股

注:本表中赵艳兴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 2,880,000 股,以及赵艳兴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534,284 股,下表同。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艳兴	8,000	0.02%	2020/12/28 ~ 2020/12/28	集中竞价交易	79.80 - 81.00	643,200.00	未完成:712,000 股	4,406,284	11.02%
王凯	6,201	0.02%	2020/12/24 ~ 2020/12/28	集中竞价交易	80.00 - 80.38	496,629.01	未完成:83,799 股	353,799	0.88%
史晓丽	0	0.00%	2020/11/27 ~ 2021/3/1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225,000 股	900,000	2.2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史晓丽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尚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史晓丽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尚未实施减持。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赵艳兴、王凯、史晓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股东赵雪、王茜《关于本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分别承诺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 雪	5%以下股东	1,032,000	2.58%	IPO 前取得:1,032,000 股
王 茜	5%以下股东	1,290,000	3.23%	IPO 前取得:1,29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未减持股份。

二、承诺主要内容

1、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截至承诺签署日,已签署的承诺依然有效。

3、若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傲农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18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傲农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2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10 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傲农转债为 638,554,000 元(638,554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86%。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51,972	351,972,000	9,474	9,474,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国泰君安包销,包销数量为 9,474 手,包销金额为 9,474,000 元,包销比例为 0.95%。

2021 年 3 月 16 日(T+4 日),国泰君安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国泰君安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电 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产业布局,深投控拟将其拥有的深圳控股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全部 71.83%权益转让予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签约收购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737)。合和基建为一家于香港上市的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广东省高速公路设施建设业务,目前拥有广深高速公路和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部分权益。经全面要约和配售后,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止深投控拥有合和基建 71.83%权益。合和基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更名为深圳控股湾区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谅解备忘录》,深投控将与本公司进行交易,以最终实现将其拥有的湾区发展全部 71.83%权益转让予本公司。本公司于《谅解备忘录》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深投控支付港币 1000 万元的诚意金,获得湾区发展权益转让事宜的排他性权利,深投控在《谅解备忘录》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排他期")内,不得与第三方商谈湾区发展权益转让事宜。

双方将就湾区发展权益转让涉及的具体作进一步的商讨,包括签约主体、具体标的、具体方式、交易价格、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履行或豁免、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履行、现有债务的承接等事项。若双方无法在排他期内就湾区发展权益转让的方案达成共识并签订最终具备法律约束力的转让协议,《谅解备忘录》约定的所有义务将被终止或解除,深投控向本公司全额返还诚意金。若任何一方违反《谅解备忘录》的约定,守约方可没收诚意金或者获得双倍诚意金的返还。

深投控与本公司就湾区发展权益转让事宜签署《谅解备忘录》的主要目的在于迅速抓住深圳推动国企改革以及完善产业布局的交易机会,以实现获取优质收费公路资产,扩大收费公路业务规模和盈利基础的目标。

若该项交易得以落实,本公司预计其可能将构成本公司的一项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且需要满足多项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各交易主体的内部决策以及政府机关、监管部门、有关银行及相关方的批准或同意。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上述"排他期"和"诚意金"的条款之外,深投控与本公司还未就湾区发展权益转让的具体事宜形成具备法律约束力的其他重大约定。湾区发展权益转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公司最终完成了湾区发展权益的协议受让,本公司可能需要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规则 26.1 就湾区发展的全部已发行股份(本公司可能收购的目标股份除外)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本公司拟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1 附注 6(a)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豁免严格遵守强制性全面要约义务。该项豁免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受让湾区发展权益事宜是否会触发本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进行强制性全面要约的义务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收购守则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9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 26.80 元/股,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 1,087,200 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8%,支付的总金额为 19,340,635.64 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94)。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 1,684.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回购的最高价为 18.66 元/股,最低价为 17.06 元/股,回购均价为 17.8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04.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票事项,详见公司 2020-089 号公告,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票回购前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0	0.01	17,5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3,799,217	99.99	1,873,799,217	99.99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28,230,200	1.51	45,070,300	2.41
总股本	1,873,816,717	100	1,873,816,717	1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数量为 2,823.02 万股,为公司前次实施股票回购及完成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后剩余的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股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临:2020-010)和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临:2020-078)。

五、回购股票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票,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5,829.96	375,936.78	-5.35
营业利润	83,643.29	86,020.21	-2.76
利润总额	86,988.26	91,077.77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26.96	68,582.37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225.47	62,327.72	-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8	1.57	-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5	27.38	减少 3.4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0,318.39	369,415.89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3,809.87	262,966.77	7.93
股本(股)	435,600,000	435,6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2	6.04	7.9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在特殊形势下充分调动逆境思维,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全力推进经营管理变革创新。结合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加强以及对年轻化高级人才的全面引进,公司在报告期内推进线下营销"直供化",线上营销"C 端化"的营销改革创新和个性化、年轻化、智能化、时尚化的产品研发升级;同时对抖音、快手、小红书、哔哩哔哩等内容社交、短视频、直播类新营销平台全面布局,实现和消费者的零距离交互,努力掌握、创造并满足新一代年轻消费者的消费升级需求。

随着组织调整、产品研发升级和营销改革等多重策略的深入执行,公司产品逐步向中高端升级,自营电商的比例迅速增加,公司本年度经营表现在下半年迎来转向,尤其是第四季度增长恢复表现明显,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单季度营收同比增长 1.43%,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2.7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829.96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64,626.9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 60,225.47 万元。公司现金流依旧良好,资产规模稳定增长。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90,318.39 万元,较期初增长 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3,809.87 万元,较期初增长 7.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2 元,较期初增长 7.9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幅度不会超过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李丐腾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莹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